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太股份”)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19年末可能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443.9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86.41	-10.85%
应收账款	-10.86	-1.36%
其他应收款	40.19	5.04%
存货	3,017.26	378.74%
长期股权投资	1,483.79	186.25%
合计	4,443.97	557.82%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44,349,770.35元,将全部计入2019年度损益,将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327,257.87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44,327,257.87元。

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应收票据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评估,2019年度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86.41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43,229.5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43,141.01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88.5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应收账款根据报表类型确定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

-86.41万元

计提原因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评估,2019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10.86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67,899.8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62,663.87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5,235.9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

-10.86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了解到个别客户2019年度经营情况恶化,综合评估客户的偿还能力,公司对此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账龄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评估,2019年度其他应收款减值准

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40.19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其他应收款
资产名称	330.19万元
账面余额	330.19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48.13万元
坏账准备余额	82.0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本期计提数

40.19万元

计提原因

根据款项性质划分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评估,2019年度存货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3,017.26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64,357.76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59,523.16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834.60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期计提数

3,017.26万元

计提原因

2019年度,汽车行业市场环境转差,公司销售下滑,加之售价下降,成本上升,且汽车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等因素,期末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全面清查后,经评估,2019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应计提金额合计为1,483.79万元,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余额	13,578.2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12,094.41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准备余额	1,483.79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作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期计提数

1,483.79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前自的数码技术有限公司融资困难,存在减值迹象,经测算的可收回金额小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 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9人,未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

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财务数据仅作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83,487,798.18	3,904,486,255.08	-18.47%
营业利润	-93,320,889.00	21,753,631.28	-528.99%
利润总额	-94,392,016.96	19,870,928.37	-57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95,249.29	7,966,631.98	-134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01	-140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0.28	-3.9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915,493,622.90	5,856,514,100.1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656,759,895.57	2,786,344,160.78	-4.65%
股本	737,607,197.00	737,584,09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0	3.78	-4.76%

注:1、上述报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47%;营业利润为亏损9,3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8.99%;利润总额为亏损9,4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5.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880万元,较上年

同期下降1340.12%。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1)受宏观经济波动以及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2019年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利润减少。
(2)前期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未能充分释放,折旧成本增加,同时研发费用较高、财务利息等费用相对刚性等原因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91,549.36万元,同比上升1.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265,675.99万元,同比下降4.65%,每股净资产3.60元,同比下降4.65%,较上期变化不大,公司财务状况保持正常。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高集团,股票代码:002452)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2日、3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2018年9月2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该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引起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10),该业绩快报以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与前述业绩快报中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2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银绒业”)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丝路基金”)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实现质押担保物权,请求拍卖或变卖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集团”)持有的中银绒业4亿股流通股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充完。

有关该案的详细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0)。

二、有关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3日,恒天丝路基金就上述事项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案号(2019)粤0304民特3984号;案由:申请实现担保物权;开庭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10时30分。

三、其它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诉讼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恒天丝路基金正在积极依法依规处理此项诉讼。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恒天嘉业”)、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资

本”)已向法院申请执行中银集团所持中银绒业股票共计8,149.6万股占中银集团持有中银绒业481,496,444股数的16.93%,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2%。

基于上述诉讼标的的拍卖或变卖去向具有不确定性,中银集团将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本公司将高度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因实施重整计划公司总股本增至4,261,877,053股。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达到565,438,1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2674%,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8%,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银集团累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1,4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977%,占中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99%;中银集团所持公司股份481,496,444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其所持股份已被11次轮候冻结。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2019]粤0304民特3984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熔喷无纺布产能及医用熔喷无纺布开发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概述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用于卫生巾与纸尿裤面层材料的PE打孔膜与打无纺布,原本并未生产口罩用材料的业务。此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后,口罩需求大幅上升,而用于生产口罩的关键材料熔喷无纺布出现短缺,厦门市政府有关部门、下游客户均向公司反映,希望公司能利用自身优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开发出熔喷无纺布,以缓解市场之需。为此,公司紧急立项,成立熔喷无纺布项目组,从2020年2月1日起启动项目,到2020年2月16日,基本完成了3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的改造,并从2020年2月17日开始正式对外供货。3条生产线理论产能分别为10吨/日,公司将其中1条作为医用级别熔喷无纺布的实验线继续用于开发,实际产量6吨/日。

(一)熔喷无纺布产能增加
自公司公开可以生产熔喷无纺布以来,众多下游口罩生产商与公司接洽,希望公司能够为其口罩生产提供熔喷无纺布,而政府方面也希望公司在技术工艺稳定的情况下,在能力允许范围内,为缓解当前新冠疫情下熔喷无纺布供应紧张的局面出一份力。有鉴于此,公司紧急采购关键设备,抓紧组织改造新的熔喷无纺布生产线。截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完成新增3条熔喷无纺布生产线的工作,将日产能从6吨提升至12吨。

对公司的影响:由于目前新冠疫情尚未结束,市场对熔喷无纺布的需求比较旺盛,随着公司相关生产线如期改造完成并顺利投产,能更好的保证下游客户的需求。截至公告日,公司在手订单客户51家,若在手订单能够顺利完成实现销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净利润3,800-4,200万元。

(二)医用熔喷无纺布的开发进度
目前,我国医用口罩相关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医用口罩类型	医用防护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行业标准	GB 19083—2010	YY 0469—2011	YY/T 0969—20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医疗工作环境下,过滤空气中的颗粒物,阻隔飞沫、血液、体液、分泌物等的自吸过滤式医用防护口罩。	适用于由临床医务人员有创操作等过程中所佩戴的一次性口罩。	适用于覆盖使用者口、鼻及下颌,用于普通医疗环境中佩戴、阻隔口腔和鼻腔呼出或吸入污染物的一次性使用口罩。
细菌过滤效率(BFE)	未做要求	≥95%	≥95%
颗粒过滤效率(PFE)	1级:≥95% 2级:≥99% 3级:≥99.97%	≥30%(非油性颗粒)	未做要求

备注:根据《首都医药》2013年12月刊载的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刘思敬、潘四季、岳卫华所著的《医用外科口罩滤材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与细菌过滤效率的相关性分析》中相关内容,根据行业标准YY 0469—2011《医用外科口罩技术要求》中相关规定,对41批医用外科口罩滤材的PFE和BFE的测试结果进行比较。结果,当医用外科口罩滤材的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PFE)达到80%以上时,细菌过滤效率(BFE)达到98%以上。

结论:医用外科口罩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PFE)和细菌过滤效率(BFE)测试结果数值呈正相关,依照试验结果,可以进一步探讨用较高的非油性颗粒过滤效率(PFE)作为细菌过滤效率(BFE)替代方法的可行性。

经过公司研发部门的努力,公司生产的熔喷无纺布经过内部测试,以及送样至下游口罩生产商处测试,其PFE值已经可以稳定在90%以上,根据相关研究报告,如果PFE值大于80%,则对应的BFE值大于95%;公司已经将相关样品送至江苏省特种安全防护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业的技术检测,正在等待正式的检测结果。

对公司的影响:由于目前公司尚未取得正式的检测报告,因此尚无无法确保相关产品能否正式商业化,现阶段无法准确的量化其对公司的影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新冠疫情持续时间无法准确估计,市场对熔喷无纺布的需求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市场上熔喷无纺布产能快速增加,一段时间后,市场可能会面临熔喷无纺布供过于求的局面,导致市场需求和价格回落的风险。

(二)公司医用级别熔喷无纺布产能的熔喷无纺布还需继续改进才能符合更高的技术指标,存在商业化不确定性风险。
(三)公司近期股价涨幅较大,市盈率达到45.30,公司所处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在26.60至30.40之间,公司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重要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东阳华统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另行约定,具体合作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值,与实际投入可能存在差异。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与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东阳华统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就公司在东阳市巍山镇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达成合作框架。

公司本次与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本协议对于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东阳华统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2、建设目标:常年存栏经产母猪5000头,年出栏商品猪10万头以上。

3、投资规模:乙方计划总投资约3亿元人民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项目的具体投资规模。

实施主体:由乙方全额出资,在东阳市巍山镇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实施和运营。

5、用地选址:项目用地选址于东阳市巍山镇下林口村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00亩,其中设施农用地约200亩(最终以批准面积为准)。项目用地由乙方与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所有者流转,甲方负责协助流转相关工作。

6、用地期限:项目用地流转价格由乙方与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所有者协商确定。
7、用地期限:用地期限由乙方与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所有者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与土地所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土地所有者签订土地流转协议。
2、甲方同意项目实施公司按规定享受东阳市农业、养殖优惠扶持政策,同时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实施公司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相关优惠政策。

3、设施农用地期限与土地流转期限一致;项目养殖设施允许建设多层建筑;暂缴收取土地复垦保证金。
4、本项目设施农用地涉及林地的,森林植被恢复费中留市部分,作为对项目的扶持奖励资金,用于项目区绿化及生态牧场建设,具体按东阳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届时制定的扶持方案执行。

5、由乙方负责下林口村到养殖场所需的通电、通讯、通水、通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土地平整,甲方补助乙方800万元,其中:项目土地平整完成后拨付200万元,项目主体土建完工后再拨付400万元,余款待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再一次性拨付。

6、甲方积极配合乙方项目管理部门,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的设施农用地备案、林地报批、规划审批、环评许可等相关手续,协助乙方在东阳注册成立项目实施公司。

7、乙方应于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动工建设,并于开工后300日内建成投产。

8、乙方要做好疫情防控,确保项目建设和生猪生产安全,出栏商品猪应当优先平价供应东阳市市场。

9、土地流转合同期满,乙方负责拆除所有建筑物和设施,复垦设施农用地,恢复耕种。

10、乙方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积极谋划在东阳建设饲料、肉制品加工项目。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将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时间相应顺延。

2、乙方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规定及本框架协议要求实施项目,经甲方或相关部门通知限期整改仍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期限开工建设、建成投产的,乙方不得享受甲方、相关部门或上级政府的任何优惠、减免、补助及扶持资金等。

(四)其他事项
1、乙方项目实施公司设立后,本框架协议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由项目实施公司享受与承担。

2、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投资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与项目实施公司在本协议范围内就具体项目合作内容、方式、权利及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具体事宜再签订具体协议。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双方的项目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加快主业发展,促进双方生猪养殖与环保生态双赢,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本协议为表达双方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协议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为签约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情况,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阳市巍山镇人民政府签订的《东阳华统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